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派诺”或“公司”、“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3513）的主办券商。

2018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了“[2018]65号”《关于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就ST派诺一系列违规行为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近日，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进行核查。经查，江苏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资金15,659,619.61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金占余额为5,567,223.29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2017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志金通过个人网银“税e融”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申请借款30万元。2017年3月21日，颜志金及其配偶南娜琼与王安昌、曹洪签订《借款合同》，颜志金、南娜琼向王安昌、曹洪借款190万元。2017年5月23日，颜志金与何万龙签订《借教合同》，颜志金向何万龙借款35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公司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资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强化内部问责，杜绝上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公司应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强化规范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公司应在收到此函之日起1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视整改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主办券商在收到江苏证监局对ST派诺出具的《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及时对ST派诺进行了告知，并且已多次督促ST派诺尽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涉及的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ST派诺无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要求，就上述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在主办券商多次询问下，公司尚未就违规事项整改情况回复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